

之江生物
— LIFERIVER —

201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83483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独立董事俞丽辉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师以康出席并表决相关议案。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倪卫琴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34680598
传真	021-34635507
电子邮箱	info@liferiver.com.cn
公司网址	www.liferive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2011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6,065,734.29	526,567,046.32	-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177,278.96	483,756,515.15	-1.77%
营业收入	192,537,596.67	156,641,536.61	2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05,052.88	48,737,703.36	5.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83,220.05	39,832,328.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2,933.08	44,526,032.91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8.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3.31	-1.7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935,222	55.42%	32,546,520	113,481,742	77.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02,520	11.99%	23,962,520	41,465,040	28.4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093,040	44.58%	-32,546,520	32,546,520	22.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09,040	32.19%	-23,504,520	23,504,520	16.1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6,028,262	-	0	146,028,26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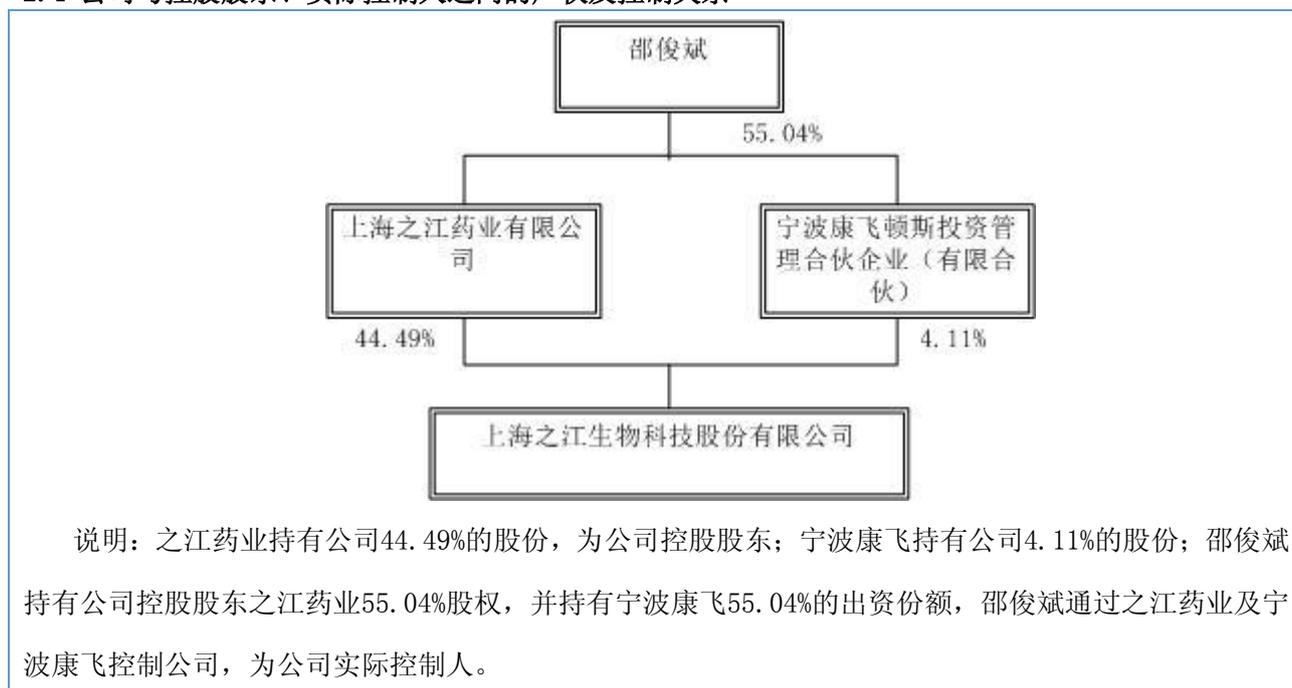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64,511,560	458,000	64,969,560	44.49%	23,504,520	41,465,040
2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54,262	0	39,454,262	27.02%	9,042,000	30,412,262
3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4,800	0	10,924,800	7.48%	0	10,924,800
4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36,440	0	7,636,440	5.23%	0	7,636,440

5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00	0	6,002,000	4.11%	0	6,002,000
合计		128,529,062	458,000	128,987,062	88.33%	32,546,520	96,440,54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邵俊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五名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348,101.77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87,609.99 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51,580.4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5-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2,516,425.34 元、48,728,528.19 元、51,196,357.5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均为 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